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持續關連交易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  
獨立財務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T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ii |
| 董事會函件 .....         | 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4 |
|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23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8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大唐集團」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79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大唐燃料」   | 指 | 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大唐吉林」   | 指 |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碼:01798)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就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與大唐吉林訂立的有關大唐吉林向本公司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釋 義

---

|           |   |   |
|-----------|---|---|
| 「項目公司」    | 指 |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吉林大安新唐發電有限公司、吉林通榆新唐發電有限公司、大唐(洮南)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上項目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先生  
寇炳恩先生  
果樹平先生

執行董事：

張春雷先生  
胡永生先生  
胡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西井路3號  
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大唐吉林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認為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意義重大，且涉及項目公司資產規模較大，所以本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服務費用：
- (1) 2015年至2017年每個年度，全部項目公司年度淨利潤總額，排除項目公司財務費用降低導致利潤上升的因素後，若超出全部項目公司前三年（即2012年至2014年）平均淨利潤總額，大唐吉林可收取上述超出部分的10%作為該年度運營管理服務費，但該服務費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
  - (2) 如全部項目公司2015年至2017年每個年度淨利潤總額，排除項目公司財務費用降低導致利潤上升的因素後，若未達到前三年（及2012年至2014年）平均淨利潤，在大唐吉林勤勉努力履行本協議項下各項義務並遵守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各項條款的情況下，大唐吉林有權收取該年度運營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50萬元。
- 支付條款：
- 本公司將根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於緊隨本公司發佈其有關年份的年度報告後向大唐吉林支付年度服務費。
- 期限：
- 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到期後需重新履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決策程序後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再簽署新的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 (1) 依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獲得相關服務。
- (2) 有權處置其在項目公司股權及資產。
- (3) 有權通過項目公司董事會監督大唐吉林的運營管理活動，倘大唐吉林做出任何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形象或經營，或可能損害本公司之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本公司有權禁止該等活動並終止大唐吉林的運營管理服務。
- (4) 按照本協議履行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所定的每項義務。
- (5) 尊重、支持及協助大唐吉林根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作出之正常運營管理服務。
- (6) 本公司作為專業公司，應充分發揮其專業優勢，服務大唐吉林安全生產管理工作。
- (7) 本公司負責配合大唐吉林開展吉林地區風電項目前期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 (8) 本公司作為管理委託方，應在專業技術管理支撐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主要包括：大修技改技術措、檢修定額管理等內容。
- (9) 本公司負責新設公司章程的起草、談判和簽訂以及相關協議的審定。
- (10) 本公司全權負責項目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三會」）管理，規範項目公司三會運作，協調股東方關係。
- (11) 有權對項目公司關連交易、對外擔保、委貸、重大對外投資等事項進行監督。

大唐吉林的權利及義務：

- (1) 有權按運營管理服務協議規定獲得運營管理服務費。
- (2) 負責協調對口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和電網公司等相關企業。
- (3) 除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約定的運營管理服務外，大唐吉林不在吉林區域開展與風電相關的投資活動，如大唐吉林在吉林區域獲得任何與風電相關的新業務機會，應將該等新業務機會提供予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4) 負責項目公司工程建設。
- (5) 執行項目公司的風電年度前期項目計劃和前期費用計劃。
- (6) 負責項目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解落實生產經營計劃、大中型基建投資計劃、財務預算以及技改、檢修、維護、小型基建、信息化建設實施計劃等。承擔公司安全環保事故責任。
- (7) 全面負責項目公司經營計劃管理，負責項目公司風電電量計劃管理，統一向區域電網公司爭取風電發電計劃。
- (8) 全面負責項目公司的幹部管理、機構設置、人員配置、勞動爭議和薪酬社保等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項目公司所有幹部、職工和退休人員全部劃歸大唐吉林管理。大唐吉林負責對項目公司員工在區域公司內部進行合理調配。

---

## 董事會函件

---

- (9) 全面負責項目公司財務管理，編製、執行財務預算、財務決算。每月負責督促項目公司在規定時間，將財務報表上報至本公司。
- (10) 負責項目公司安全生產管理，按照國家、集團公司關於安全生產管理、環保監督的有關規定，對項目公司承擔安全環保責任。
- (11) 對於關連交易、對外擔保、委貸、重大對外投資等事項，大唐吉林負責按照項目公司章程和上市監管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相關規定制定方案，報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手續，經批准後方可執行。
- (12) 項目公司發生因各類糾紛引起的訴訟、仲裁事項，按照大唐吉林相關規定，立即向大唐吉林彙報，按大唐吉林規定處理並承擔訴訟、仲裁等相關工作，同時向本公司報告進展情況。由於大唐吉林過失造成的損失，由大唐吉林承擔。

##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如任何一方違反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以下簡稱「**違約方**」），另一方（以下簡稱「**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 II.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建議年度上限 |
|-----------------------------------|--|--|--|
| 大唐吉林向本公司<br>提供運營管理服務<br>的最高服務費用總額 | <u>人民幣5百萬元</u>                           | <u>人民幣5百萬元</u>                           | <u>人民幣5百萬元</u>                           |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機制乃基於本公司與大唐吉林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使大唐吉林於提高項目公司盈利能力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每年收取的服務費取決於項目公司的盈利能力。通過訂立本交易，本公司預期項目公司風機在最佳狀態下使用時數將潛在增加150小時。增加的發電量將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利潤增長。經參考潛在利潤增長，本公司預期大唐吉林收取的最高服務費為人民幣5,000,000元，即為目標利潤增長的10%。倘項目公司的年度淨利潤並無增長，大唐吉林將僅收取人民幣500,000元的服務費，即大唐吉林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管理及人工成本。由於本公司認為與一般商業交易收取的服務費相比屬有利，該服務費率對本公司而言可以接受。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上述定價機制下大唐吉林將收取的最高服務費相應釐定。

### III. 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大唐吉林在吉林地區具備多年的運營管理經驗，運營能力突出，為發揮區域優勢，提高本公司管理效率，本公司聘請大唐吉林為吉林地區項目公司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乃於大唐吉林及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風電裝機容量方面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及房屋出租。

**(b) 有關大唐吉林的資料**

大唐吉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大唐吉林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供應和銷售；發電設備設施檢修、調式運行維護、製造銷售；工程 and 技術研究與試驗；能源開發、技術推廣服務；租賃業；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投資建設和資產管理、電力物資供應、計算機應用及開發服務。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吉林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大唐吉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大唐吉林之間訂立的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認為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意義重大，且涉及項目公司資產規模較大，所以本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張春雷先生和果樹平先生因於截止相關董事會的日期在大唐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而被視為在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從而作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I. 投票安排

就本公司及全體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連絡人持有4,772,629,900股內資股（於4,772,629,900股內資股中，大唐集團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而餘下的599,374,505股內資股則由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吉林持有）。因此，大唐集團被視為大唐吉林所持有股權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連絡人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考慮到大唐集團的利益，大唐集團及其連絡人將就批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舉行，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0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上述關連董事除外）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向所有股東寄發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相信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就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貴公司與大唐吉林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誠如通函所載，大唐吉林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吉林作為 貴公司的第二大股東及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大唐吉林之間訂立的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認為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對 貴公司業務運營意義重大，且涉及項目公司資產規模較大，所以 貴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劉朝安先生及盧敏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角色乃就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有關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的陳述及確認，表示並無與任何人士就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達致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的必要步驟，以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概無委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ii) 貴集團、大唐吉林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的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及董事、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大唐吉林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就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大唐集團及大唐吉林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貴集團亦運營其他可再生能源的電力項目。同時，貴公司亦向其他風力發電站提供諮詢、維修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及銷售電網及風力發電站所使用的電力設備。

大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1%。大唐集團主要從事煤電、水電及核電等發電業務，以及煤炭、諮詢及工程等配套業務。

大唐吉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大唐吉林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供應及銷售；發電設備設施檢修、調式運行維護、製造銷售；工程及技術研究與試驗；能源開發、技術推廣服務；租賃；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投資建設及資產管理；電力物資供應、計算機應用及開發服務。

### 2. 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大唐吉林在吉林地區擁有多年的運營管理經驗，運營能力突出。為發揮地域優勢，提高 貴集團的管理效率並節約成本， 貴公司已聘請大唐吉林為吉林地區項目公司提供運營管理服務。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大唐吉林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大唐吉林熟悉項目公司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將能繼續本著成本效益的原則對項目公司可能產生任何新的需求迅速回應。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大唐吉林作為大唐集團的成員公司，對項目公司及 貴集團的運營及發展需求有良好的瞭解。因此，大唐吉林在運營管理方面能夠為項目公司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提高 貴集團於吉林地區風電業務的管理效率並節約成本。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其確認，吾等獲知並無能夠為吉林地區項目公司提供該等運營管理服務且擁有相似背景的獨立第三方。另一方面，大唐吉林並無為吉林地區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貴公司與大唐吉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由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大唐吉林已同意向項目公司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包括：(i)項目公司前期、投資、存量資產運營與考核管理方面的服務；(ii)人力資源方面的管理服務；(iii)項目公司重大事項管理服務；(iv)項目公司安全生產方面的服務；及(v)項目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運營管理服務(如適用)。

根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大唐吉林就向項目公司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項目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每個年度的年度淨利潤總額釐定：

- (i)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個年度，項目公司全部年度淨利潤總額(不包括項目公司財務成本降低導致利潤上升的因素)若超出項目公司前三年(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全部平均淨利潤總額，則大唐吉林有權收取上述超出部分的10%作為該年度運營管理服務費，但該服務費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
- (ii)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個年度，項目公司全部年度淨利潤總額(不包括項目公司財務成本降低導致利潤上升的因素)若未達到前三年(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平均淨利潤，則在大唐吉林勤勉努力履行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義務並遵守其項下所有條款的情況下，大唐吉林有權收取該年度運營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50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定價條款一般基於(i)項目公司未來利潤水平；(ii)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項目公司預計節省的成本；(iii)大唐吉林熟悉 貴集團及項目公司的業務運營；及(iv) 貴公司於吉林地區項目公司的風電業務擴張計劃。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建議<br>年度上限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建議<br>年度上限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建議<br>年度上限 |
|----------------|--|--|--|
| 運營管理服務之最高總服務費用 | <u>人民幣5百萬元</u>                           | <u>人民幣5百萬元</u>                           | <u>人民幣5百萬元</u>                           |

於評估該定價機制(將服務費設定為項目公司平均淨利潤總額超出部分的10%)的合理性過程中，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該定價機制是基於 貴公司與大唐吉林的公平磋商而釐定。

在達成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時， 貴公司預期項目公司的風機利用小時數的最高潛在增幅為150小時。這將為 貴公司帶來因發電量上升導致的利潤增長約人民幣5,000萬。根據潛在利潤增長， 貴公司預測大唐吉林收取的最高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00萬元，相等於最高利潤增長的10%。倘項目公司並無年度淨利潤增幅，大唐吉林只會收取服務費人民幣50萬元，屬大唐吉林預測就向項目公司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管理及員工成本。

此外，鑒於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少於0.1%，對 貴公司並非重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定價機制與項目公司的利潤增長密切相關，刺激大唐吉林致力於項目公司的經營業績；及(ii)大唐吉林須獲得一定量的超額利潤以有權擁有超逾最低服務費用的費用，吾等認為該定價機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要求

誠如通函中所載，大唐吉林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吉林為 貴公司第二大股東以及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之預計年度上限低於最低限額標準，並且將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 貴公司認為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對 貴公司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並且考慮項目公司的資產規模相對較大， 貴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亦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項下規定，據此，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要求：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且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根據監管有關事宜的協議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委任其核數師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已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賬目記錄，以報告第(b)段載明的持續關連交易；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不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監管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且因此可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與董事會的意見一致(i)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偉傑**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陳偉傑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且為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其擁有超過10年的投資銀行及公司財務的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述已披露者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胡永生先生及果樹平先生因其各自於大唐集團的職位被視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通函附錄一中「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連絡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f)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連絡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職位     | 其他權益         |
|-------|-----------|--------------|
| 王野平先生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大唐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職位 | 其他權益             |
|-------|-------|------------------|
| 寇炳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 |
| 果樹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大唐吉林總經理          |
| 胡永生先生 | 執行董事  | 大唐燃料總經理          |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br>(股)         | 佔有關<br>股本類別<br>之百分比<br>(%) | 佔股本總數<br>之百分比<br>(%) |
|-------------------------|------|-------------------|-----------------------|----------------------------|----------------------|
| 大唐集團 (註1)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及<br>受控公司之權益 | 4,772,629,900<br>(好倉) | 100.00%                    | 65.61%               |
| 大唐吉林 (註1)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599,374,505<br>(好倉)   | 12.56%                     | 8.24%                |
| Citigroup Inc.<br>(附註2) | H股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439,920<br>(好倉)       | 0.02%                      | 0.01%                |
|                         |      |                   | 439,000<br>(淡倉)       | 0.02%                      | 0.01%                |
|                         | H股   | 保管人               | 134,784,051<br>(好倉)   | 5.39%                      | 1.85%                |
|                         | H股   | 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 14,829,697<br>(好倉)    | 0.59%                      | 0.20%                |

註：

- (1) 大唐集團直接持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 (2) Citigroup Inc.為一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C)的公司。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icorp Holdings Inc.間接全資擁有的Citibank N.A.持有的134,784,051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itigroup Inc.亦同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所持有的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的以下所述關係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間接持有439,000股H股股份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亦分別通過其自身及其兩所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分別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的64.67%，35.22%及0.11%股權(即全數為100%)；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的14,830,617股H股(好倉)及439,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因此，Citigroup Inc.被視為於以上所述的H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b)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引述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陳勇先生及莫明慧女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怡和大厦28層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2頁；
- (c) 本附錄第5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d)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及
- (e) 本通函。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有關根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傳真號碼：(010)8395 6519；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